

銀行資本風險與決策

*Capital
Cash
Bonds*



張麗娟 著



鼎茂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ingmao.com.tw>

F632.158
20082

銀行資本風險與決策

張麗娟 著



鼎茂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Tingmao Publish Company

銀行資本風險與決策

作者 張麗娟

社長 陳銘桐

副社長 陳煥昌

企劃編輯 吳秋霞

責任編輯 莊佳玲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銀行資本風險與決策/張麗娟 著.一初版—

臺北市：鼎茂圖書，民 94

面：公分

ISBN 986-122-405-X

1. 銀行業-管理 2.風險管理

562.19

94012252

打字排版：婕利電腦排版打字行
封面設計：魔瓶視覺設計工作室
校稿：張郁喬

發行人：邱昌其
發行所：鼎茂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60 號 7 樓
電話：(02)23825963
傳真：(02)23825963

郵政劃撥：18242879 鼎茂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號：局版台業字第 5881 號

法律顧問：第一國際法律事務所 余淑杏 律師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43 號 3 樓
電話：(02)25215900

ISBN : 986-122-405-X

本書編號：EB500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貳佰陸拾元整

◎本著作物係著作人授權發行，若有重製、仿製或對內容之其
它侵害，本公司將依法追究，絕不寬待！
◎書籍若有倒裝、缺頁、破損，請逕寄回本公司更換。

作者簡介

張麗娟 博士

學歷：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博士（2000 年 6 月）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1993 年 6 月）

輔仁大學經濟系法學士（1983 年 6 月）

經歷：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研究員

現職：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兼主任

財團法人虎尾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自序

本書介紹及討論銀行資本風險管理的重要性。而最常用以作為金融預警系統的通用指標，即是「資本適足比率」，較之傳統齊一性資本管制更符合金融市場的變化，也才能使金融市場在面對更多收益率的波動性及新金融商品之依存性之際更具競爭力，傳統限制銀行財務槓桿之運用程度已然失去競爭力，而無以回應新興金融市場之發展。

當然衡量銀行資本風險及效益的指標，尚有資產品質、管理績效、獲利能力、流動性比率、市場風險的敏感性等因素，本書亦以個案方式對此問題加以討論。透過理論及實證、個案訪談，本書闡明金控業在面臨資本風險與決策的過程及建議，企盼對的金融市場之資本管制有更進一步的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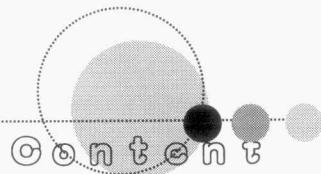
撰述期間獲得許多前輩的指導，特別感謝台北大學籌備處主任郭崑謨教授、古永嘉教授、張春雄教授、林炳圭教授細心的指導，才能使得本書的錯誤減到最低。作者不揣淺陋，嘗試將此主題的研究心得付梓，敬請學界先進予以指正。

在出版前夕，特別感謝鼎茂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與慷慨應允協助出書。

張麗娟 謹識

2005年8月

目 錄



Chapter 1 緒論

1 研究背景及動機.....	3
2 研究目的.....	7
3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9
4 論文架構.....	11

Chapter 2 文獻回顧

1 資本管制理論.....	19
2 資本適足率.....	34
3 風險管理品質.....	43
4 支出偏好行爲假說與銀行資本.....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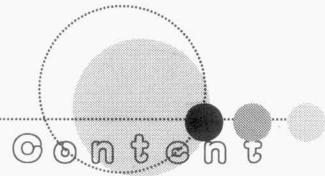
Chapter 3 研究設計

1 研究架構及研究流程.....	59
2 變數的定義及衡量.....	66
3 研究假設與模型建立.....	70
4 統計分析方法與研究三階段.....	86

Chapter 4 樣本銀行焦點訪談

1 國營銀行.....	95
2 民營銀行.....	105
3 公營轉民營銀行.....	127

目 錄



Chapter 5 實證結果分析

1 開放前後資本管制與資本決策之差異性.....	135
2 利用逐步迴歸建立模型.....	136
3 管制結果會影響銀行資產投資組合之差異性.....	142

Chapter 6 結論與建議

1 研究結論.....	151
2 建議.....	153

參考文獻..... 173

附錄一 新、舊版適足率的差別..... 183

附錄二 「財政部訂頒：銀行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範圍、計算方法及未達標準之限制盈餘分配辦法」.....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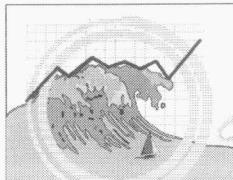
附錄三 「巴賽爾資本協定修正案——市場風險」..... 205

附錄四 深入訪談「資本適足率對銀行經營風險是否具有管制效果或只有宣示效果」之內容..... 209

Chapter 1

緒論

- 
- 1 研究背景及動機**
 - 2 研究目的**
 - 3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 4 論文架構**
- 



1 研究背景及動機

近年來金融環境的劇烈轉變，使得過去以賺取存放利差的經營模式，已無法成為銀行的獲利泉源。再加上三商銀的民營化，政府的管制及法規逐漸放寬，造成銀行競相投入高風險業務以因應市場生存與競爭，此舉造成金融管理當局對銀行風險性資產管制問題的重視。為了有效的限制銀行經營風險中之信用風險，1987年12月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BIS)的巴賽爾銀行法規暨業務督導委員會(basle committee on banking regulations and supervisory practices)提出各國從事國際金融業務之銀行至遲在1992年之前必須達其設定之百分之八比率標準。此一方案係按銀行的資產風險結構予以制定所需之資本適足水準，以改善傳統齊一性資本管制(uniform capital ratio requirement)的缺點，傳統之措施僅為限制銀行財務槓桿之運用程度，而失去資本管制效用及成效。如今金融市場之直接金融將比銀行之間接金融成長更快，面對更多收益率的波動性及新金融商品間之依存性，金融機構的風險性將益形複雜。由於理論上對資本適足性的要求有兩極化的觀點，狀態偏好模式及選擇權評價模式均肯定資本管制的有效性；而投資組合理論卻認為資本管制可能會提高銀行的風險。

資本適足比率(capital adequacy ratio, 實務界簡稱 BIS 比率)(註一)為國內外金融主管機關作為金融預警系統的通用指標之一，但其他的重要的指標尚包括資產品質(asset quality)、管理績效(management capacity)、獲利能力(earning)、流動性比率(liquidity)、市場風險的敏感性(sensitivity to market risk)以上稱之 CAMLES，均可客觀衡量銀行的倒閉風險。傳統上，主管單位使用資本管制的工具很多，如提高資本適足率標準，提高存款準備率，其目的均在於控制銀

行的信用風險，而非資產組合風險。金融自由化後，主管單位賦予金融機構更大經營空間，讓銀行主管能有效的擴展其觸角，在適足的資本下，主管單位必須評估銀行其所持之投資組合型態所帶來無法償付的風險(insolvency risk)。銀行之資本又較企業的資本為少，鑑於風險導向資本管制指標日益受到重視之情況下，因此有必要進一步了解資本適足率、風險管理品質與資產投資組合型態三者調整結構之關係，也對台灣地區實施風險導向資本管制(risk-based capital ratio,RBCR)其管制政策效果進行評估。且評估自有資本比率與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總額何者更具有資訊涵義。然而，目前實證文獻大都只注重風險導向資本管制工具，對銀行從事經營高風險的管制效果少有研究。

本文將進一步探討其他指標如：風險管理品質「risk management quality」，又稱駱駝評等(CAMELS)」的管制效果。Blanden(1994)認為資本適足率的比率對各國銀行之經營管理，造成顯著的衝擊，各銀行之經營目標，從過去的積極擴充風險性資產如增加授信，改為強化資本與提升獲利能力齊頭並進之目標。1988年6月透過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簡稱 BIS)，提出「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計算標準」要求從事國際金融業務之銀行，均必須運用風險基準之資本比(risk-based capital ratio)，國際清算銀行為維持國際金融的信用秩序與公平性，並且規定所有從事國際性金融業務之銀行在1992年以前必須達其所設定之百分之八比率標準，當初制定此一標準時並未將市場風險波動納入考慮因素，僅僅考慮信用風險，國際清算銀行乃於一九九六年一月提出「資本協定涵蓋市場風險修正案」(amendment to the capital accord to incorporate market risks)要求十二大工業國家(註二)之監理主管機關於一九九七年底實施，也就是將每一家銀行的投資組合，包括表內和表外項目，依其風險程度予以不同的風險權數，加權而得風險性資產總額。其定義如下：

$$\text{自有資本對風險性資產比率} = \text{自有資本淨額} \div \text{風險性資產總額}$$

$$\text{自有資本總額} = \text{第一類資本(註三)} + \text{第二類資本(註四)}$$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自有資本總額－銀行間相互持股(註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法轉投資銀行以外之其他企業之帳列金額(註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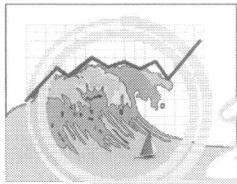
風險性資產的計算，包括資產負債表內項目(on-balance sheet)及表外(off-balance sheet,簡稱 OBS)項目；表內活動包括授信放款，其風險多重在信用風險(credit risk)，金融機構紛紛成立境外金融業務單位(off shore banking unit, 簡稱 OBU)以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其中均為市場風險性高的資產負債表外(off-balance sheet)交易，風險的控管也就格外重要。而表外風險性資產的計算則是先將各項目帳面金額乘上信用轉換係數得出約當金額，再以信用約當額依其表內風險性資產分類，乘以相對應之權數，加總而得(註七)。巴賽爾銀行提出標準法(standard model)與自有模型法(internal model)，提供銀行做為選擇衡量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巴賽爾銀行建議使用自有模型法，因其所計提之市場風險資本較精確且符合標準，尤其是對於交易簿(trade book)較大之金融機構(見附錄一)。我國財政部亦參酌巴賽爾委員會及各國相關法規，完成銀行法第四四條新修訂發佈的「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範圍、計算方法及未達標準之限制盈餘分配辦法」(見附錄二)，新版資本適足率規定銀行轉投資金額須從資本中扣除，特定損失準備不計入資本，並增列市場風險計提所需資本，則有助於有效監督金融機構，強化銀行資本並健全金融體質。銀行決策主管為了改善資本適足率之問題，不但要從減少轉投資或降低不良放款等風險性資產入手，否則就是得辦理增資、強化資本，銀行採「緊縮放款」之策略就為了因應此新資本適足率百分之八的規定。

百分之八的資本適足率代表銀行承擔倒閉風險能力之最低標準，也唯有在資本適足率達到安全水準後，提高資本獲利率才有意義。同時，愈來愈多之國外銀行主動揭露資本適足率之相關資訊，以提供資產負債表所無法顯示的自有資本與風險資產間之關係。

由於國內銀行以往係以公營銀行為主，資本適足率的問題在過去並未受到應有之重視，財政部於 81.4.16 台財融第八一一七三之五七〇號函第九條規定，本辦法計算及填報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須達百分之八。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八者，財政部得依下列規定，限制其盈餘分配：

1. 比率在百分之六以上，未達百分之八者，以現金或其它財產分配盈餘之比率，不得超過當期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二十。
2. 比率低於百分之六者，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不得設立分支機構。

因此，實施風險基準資本管制對銀行的盈餘影響為何？是否具管制效果或宣示效果？主管當局的資產組合型態為何？為本文研究的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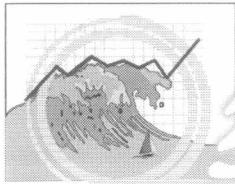
2 研究目的

過去國內外學者對於資本適足率之相關影響因素之探討文獻頗多，國外學者也針對資本管制之相關議題進行研究，對於主管單位資本管制的要求是否有效？有不同的意見。因此，對於資本適足率之定義、範圍、動機，新、舊版資本適足率比較等相關理論本文將作一較完整之探討。其理論大致分成三類：1. 態偏好模式(Sharpe(1978), areken & Wallace(1978)、Dothan & Williams(1980)、Furlong & Keeley(1987,1989))。2. 權評價模式(Merton(1977)、Pyle(1986)、Furlong & Keeley(1989)、Ronn & Verma(1989)、Gennotte & Pyle(1991))。3. 組合理論(Kahane(1977)、Koehn & Santomero(1980)、Kim & Santomero(1988)、Keely & Furlong(1990))。

國外從事實證研究之學者多認為單一的資本比率管制可以降低受保金融機構增加資產風險的誘因，他們認為資本管制可以有效降低銀行之風險；另有以實證研究之學者提出反面見解，在投資組合理論中，認為提高資本管制標準未必會降低個別銀行之風險，反而會提高銀行的倒閉機率。由於國內銀行少有倒閉的案例，故在實證結果方面對國內銀行所能提供之成果較低。基於理論上對資本管制要求標準有截然不同之結果，且國內的研究也無一致結論，如吳文彰(1993)、張人壽(1994)研究結果顯示：銀行資本與風險調整行為呈負向之關係，但陳明輝(1993)其研究結果兩者變數呈正相關，兩者見解不同。本研究擬對近十年之金融環境，以不同的指標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比及第一類資本佔風險資產比)及風險管理品質構面(CAMELS)及支出偏好行為構面等變數來衡量銀行風險調整行為，如此，一可了解台灣地區實施風險導向資本管制之政策效果，二可了解實施風險導向資本管制前、後，其投資組合型態的關係。

本文目的旨在了解國內銀行管理者對平穩損益或窗飾效應，藉以採調整資本比率或資產多樣化以減低風險方式，來達到主管單位要求之資本管制比率標準。再者，資本適足率之資訊涵義並未強制揭露，在資訊不對稱(asymmetric information)下，管理者是否會因代理問題產生道德危險(moral hazard)或支出偏好行為(expense preference behavior)以追求高財務槓桿比率及高報酬之資產投資組合型態，以達其盈餘目標。針對前述說明，本研究之具體研究主題歸納如下：

1. 探討銀行業由於受資本管制的限制，未達財政部規定百分之八的目標，限制其盈餘分配及海外分行之設立，1993 年政府正式實施風險導向資本管制對銀行的衝擊影響及管制之成效如何？
2. 資本適足率對銀行業而言，是否屬攸關資訊，其是否具有充分資訊涵義？
3. 銀行管理當局為改善其自有資本比率，以符合財政部之規定，其調控決策之分析為何？
4. 管理者是否會產生道德危險及支出偏好行為，來追求高財務槓桿比率及高報酬之資產組合。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一、研究範圍

- (一)本文研究的範圍以本國銀行四十一家銀行，從民國八十年至八十七年八年的資料為研究對象，八十二年正式實施風險性資本管制後之一般金融機構。
- (二)包括 1998 年已民營化之三商銀行及新銀行合計共四十一家，不包含中國輸出入銀行及成立期間較短之誠泰、陽信、板信、第七、高新及匯豐銀行。

二、研究限制

- (一)在資料取得受限制，無法完整取得更細項資料，如資本增資，放款對象，1994 年以前的逾期放款資料，表外資產調整項目等等，只就相近之資料作為代理變數。
- (二)銀行因其性質必須符合財政部所屬行局會計制度的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諸多差異。在建立代理變數之操作性定義時，僅依據文獻而作主觀選取，以致會導致數據之偏誤，在所難免。
- (三)財政部八十七年五月四日修正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範圍計算方式及未達標準之限制盈餘分配辦法」，已正式將市場風險之衡量納入銀行自有資本比率之計算，且修正之辦法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施行，由於以市場風險為主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管制為新制之適用，使用期間，由於數據期間短，暫不納入研究架構中。

- (四) 資產組合型態未考慮不同期別及幣別之資產組合，且區分交易及非交易活動，惟就次級資料提供之高風險資產組合型態及表外資產組合型態作一般性區分為本文之研究限制。
- (五) 本文探討管制前後、民營化前後、符合管制標準的不同影響資產組合型態，管理者採降低風險性放款及增資的方式以窗飾風險性資本適足率，由於管理者尚有不同調控的工具。例如傾向于增加提列壞帳費用，多實現票券買賣損益的差價，以調控當期盈餘，由於實證上可能存在著相互替代性，且由於估算國內銀行壞帳費用有可裁量及不可裁量部份；仍以上期壞帳、本期逾催放款、應收匯兌承兌款及無擔保放款餘額及信用卡餘額估計壞帳比率，而票券買賣損益差價不作進一步考慮。